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相应调整；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不产生影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财会[2018]15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时间

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财会[2018]15号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12) 现金流量表中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会计政策解释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应按照新金融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的信息与本准则不一致的不需要追溯调整；根据财会[2018]15号调整财务报表列报，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做相应调整。

上述所有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不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查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仔细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